2020年3月5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 1、本次解除阻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 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本次解限售股东数量为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5,874,6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7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5.874,6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757%;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核准道道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7]153 号)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价为 47.30 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75,000,000 股。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75,000,000 股。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7 股。2017 年9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6日,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000,000 股。2018 年 5 月 16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液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9,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9,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4,133,257 股,占总股本的 56.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24,866,743 股,占总股本的 43.21%。

ABJ 43.21%。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 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刘建军、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扶绥君创"),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

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5.874.6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7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 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

承诺一致,情况如卜: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刘建军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能让 处价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的 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刘建军、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 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本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述股份则购事了。公司未回购或未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公司回购的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徵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4、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4、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和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威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或持数量: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份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

(2)公司股东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问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减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量股小计算证证金量运行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量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5,874,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华仍及历解陈依旨及工市机造兴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建军	85,853,138	85,853,138	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2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87,543	58,287,543	-					
3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00	1,734,000	注1					
合计		145,874,681	145,874,681	ı					

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扶绥君创商贸合论企业(有限合伙)"。

证业(有限合伙)。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00.00 万股,占总股 本比例为 8.00%,其中刘建军占扶绥君创出资额比例为 10.00%。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扶绥君创持了通道金股份效变更为 102000 万股,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 力理首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扶绥君创新企员经验,是一个原则的人员是一个原则, 原理,以及了股份, 股未办理解除限售;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刘建军间接持有道道全股份数变更为173.40万股,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5、刘建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 出的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00,000股。

2、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 2.4017 平于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9,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66,74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33,25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以及公司法 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

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 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 诺一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刘建军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刘建军、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 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 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回购或未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回购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公司回购的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

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4、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和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诚持数量: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內, 减持数量不超过本 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 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城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

(2)公司股东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大宗交易,集合查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涌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5,874,6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4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涌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建军	85,853,138	85,853,138	-				
2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87,543	58,287,543	-				
3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34,000	1,734,000	-				
	合计	145,874,681	145,874,681	-				
(五)刘建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

(六)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

出的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梁 石 郑华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直实 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朱光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朱光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需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

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白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存权 0 票。本以案的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意调整、事准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年(金段) 津贴按日发 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调整监事津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白学川简历 白学川,男,出生于1965年4月,本科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数学系,获电子科技 经管学院硕士学位。曾在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大学经管学院则工学业。曾任度门入于国际大东子院、上海文型入于海广水和于地、建修、获结业证书,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7年9月,先后在中国航天064基地、7303厂工作、曾担任厂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日资广东万宝至电机制造公司工作;1999年5月至今,在成都三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公 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

事长助理、公司首席法务官、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共三泰控股集团

综合党委书记。 白学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白学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白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领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目前,白学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诵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 二、会议审议议题

2.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提案1、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 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备注 提宏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提案 长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8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 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邮编:610091

特此通知。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胡谦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 santai@isantai.com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e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 兹委托 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	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V			
填表	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	签名;表决时	,请在	相应	的"同

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二、股价异动公告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定合存任应按蘇加未按蘇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